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青财债函〔2023〕30号

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部分青岛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